

附件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 □□□□-20□□

含铬皮革废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ollution control of leather wastes containing

chromium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收集、贮存、转移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2
6 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2
7 环境和污染物监测要求.....	3
8 环境管理要求.....	3

前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规范和指导含铬皮革废料的污染控制，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含铬皮革废料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过程的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要求。

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定。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皮革制鞋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皮革协会、四川大学。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2000年00月00日批准。

本标准自2000年00月00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含铬皮革废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含铬皮革废料污染控制的总体要求,收集、贮存、转移污染控制技术要求,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要求,环境和污染物监测要求,环境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含铬皮革废料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过程的污染控制与环境管理,可作为含铬皮革废料利用和处置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管理、清洁生产审核和碳排放核算等的技术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者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 18484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598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GB 34330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 GB/T 3840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六价铬含量的测定: 色谱法
-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HJ 109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含铬皮革废料 leather wastes containing chromium

皮革、毛皮鞣制及切削过程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含铬废碎料。

注:皮革、毛皮加工过程中涉及的修边、削匀、磨革等工序均属于鞣制及切削过程范畴。

3.2

绝干样品 absolutedrysample

在 (102 ± 2) ℃下烘干至恒重的含铬皮革废料样品。

4 总体要求

4.1 用于综合利用的含铬皮革废料应根据不同的工序来源选择合适的利用方式，包括生产工业明胶、工业蛋白、含铬蛋白复鞣剂、再生革、植绒粉等。

4.2 含铬皮革废料及其处理产物不应用于食品、药品、饲料等可能进入食物链的用途。

4.3 对含铬皮革废料利用和处置技术，有专用污染控制技术标准的，执行专用污染控制技术标准。

4.4 含铬皮革废料收集、贮存、转移以及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应采取防止扬散、遗撒及雨雪的措施。

4.5 含铬皮革废料及其利用产物装卸、中转、投加等易产生粉尘的过程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并配备高效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应返回含铬皮革废料贮存设施或利用、处置过程。

5 收集、贮存、转移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5.1 含铬皮革废料应按修边、削匀、磨革等工序来源分类收集，不应掺入其他废物，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5.2 含铬皮革废料应使用符合GB 12463中III类包装规定的塑料编织袋、纸袋、桶类或箱类等不易撒漏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识别标志。

5.3 含铬皮革废料的贮存设施应符合GB 18597的规定。包装后的含铬皮革废料应及时转移至贮存设施内。

5.4 转移含铬皮革废料的车辆应具有防雨雪、防渗漏、防遗撒功能。

5.5 转移含铬皮革废料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选择适宜的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以及水源地和名胜古迹等敏感地点。

5.6 含铬皮革废料转移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 a)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含铬皮革废料的危害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b) 含铬皮革废料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6 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6.1 含铬皮革废料的利用技术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a) 含铬皮革废料综合利用产物中六价铬含量应低于 3 mg/kg （以绝干样品计），综合利用产物符合GB 34330有关要求的，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b) 含铬皮革废料经产生单位自行利用或交由其他资源化利用单位时,其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宜优先进行循环使用。含铬皮革废料脱铬过程产生的含铬废水应单独收集,单独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的规定;

c) 含铬皮革废料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气应符合GB 16297的规定;

d) 含铬皮革废料利用过程产生的噪声应符合GB 12348的规定;

e) 含铬皮革废料利用产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根据其管理属性分别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6.2 含铬皮革废料及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置技术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a) 进行焚烧处置时,应符合GB 18484的规定;

b) 进行填埋处置时,应符合GB 18598的规定。

6.3 在含铬皮革废料利用、处置过程中,因装卸、设备故障及检修等原因造成撒落的含铬皮革废料应及时收集,并返回含铬皮革废料贮存设施或利用、处置工艺过程。

7 环境和污染物监测要求

7.1 含铬皮革废料利用和处置设施所有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自行监测的规定及本标准的要求,对含铬皮革废料的利用和处置过程进行环境和污染物监测。设施所有者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可自行进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监测。

7.2 含铬皮革废料利用过程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的监测按HJ 819的规定进行。

7.3 含铬皮革废料综合利用产物中六价铬的监测应符合HJ 1091关于再生利用危险废物的监测要求,其环境风险评价结果应符合6.1a)的六价铬限值要求,测试方法按GB/T 38402的规定进行。

7.4 含铬皮革废料进行焚烧处置时的监测要求应符合GB 18484的规定。

7.5 含铬皮革废料进行填埋处置时的监测要求应符合GB 18598的规定。

8 环境管理要求

8.1 对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含铬皮革废料,当满足《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列出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8.2 含铬皮革废料利用和处置设施所有者应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职人员,负责含铬皮革废料利用和处置过程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同时应:

a) 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制度;

b) 对含铬皮革废料利用和处置过程的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含铬皮革废料的危害特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环境应急处理等;

c) 按要求开展含铬皮革废料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过程相关设备或设施泄漏、渗漏等情况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d)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包括每批含铬皮革废料的来源、数量、种类,利用、处置方式,以及不合格含铬皮革废料利用产物的再次利用情况,含铬皮革废料利用产物流向、运输单位、运输车辆和运输人员信息等;

e) 保存含铬皮革废料利用和处置的相关资料,包括培训记录、管理台账等。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10 年;

f) 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